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-子計畫三計畫審查機制			
子計畫	計畫說明	審查機制	
		一、審核條件：	二、審查指標：
子計畫三	每校一份，金額最高15萬元，總金額不超過60萬元	(一)須結合海洋場域規劃活動，及結合部定或校定課程實施。 (二)以近兩年協助過中心子計畫一、子計畫三及開發戶海中心學習地圖之學校優先。 (三)非臨海學校活動得保留名額一件。 (四)超過期限繳交者不通過。	(一)(30%) (主要)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相關機制完善度。 (二)(30%) (主要)時間及經費分配上的合理性。 (三)(20%) (主要)活動是否具備區域性、全市性或開放外縣市。 (四)(20%) (次要)課程實施類型是否符合部訂或校訂課程。 (五)(5%) (加分)是否爲非臨海學校。 (六)(5%) (加分)具有「海洋教育元素融入」，並提供課程活動及教材公告於網路平臺。 指標 (一)至 (四)共計 100分，指標 (五)(六)爲額外加分。